

220 例损伤导致精神障碍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袁尚贤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30)

D119 A

摘要: 研究损伤导致精神障碍损伤程度的评定标准。对 1986 年 7 月~2000 年 7 月受理的精神损伤司法鉴定 220 例资料进行回顾性研究。结果显示: 男女比例无差异; 以中青年组居多 (占 55%); 职业以工人、农民多见, 损伤原因多为伤害和交通事故 (占 82%); 鉴定时间以 1 年内为佳。损伤与精神障碍间有直接因果关系者 110 例, 有间接因果关系者 69 例, 两者间条件相关者 35 例, 无相关者 6 例。对有相关关系的 214 例作损伤程度评定, 重伤 91 例, 轻伤 68 例, 仅就伤病关系作出评定者 55 例。损伤导致精神障碍的损伤程度应具体案情具体分析; 对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的损伤程度评定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

关键词: 损伤; 精神障碍; 法医学鉴定

Forensic assessment of mental disorder after head injury in 220 cases/YUAN Shangxian/Faculty of Forensic Medicine, Tongji Medical colleg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30

Abstract: To study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of mental disorder after head injury. 220 cases of mental disorder were retrospectively studied by the team of forensic psychiatry from July 1986 to July 2000.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sexual difference in 220 cases. The predominant group was fallen in the manhood (123 cases, 55%). Most patients were workers and farmers with lower level of education and most of them suffered from trauma and traffic accident (177 cases, 82%). The best time of forensic assessment was within one year after trauma. Among 220 cases, there were a direc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rauma and the mental disorder in 110 cases, without direct correlation in 69 cases, with a correlation for some reason in 35 cases, and without any correlation in 6 cases. Among 214 cases with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rauma and the mental disorder, 91 cases were heavily injured, 68 cases moderately injured and 55 cases were investigated for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rauma and the mental disorder. In case of assessment of mental disorder after head injury, one must insist of doing casework based upon the facts of that case. The present paper provides the criteria for the assessment.

Key words: Forensic psychiatry; Head injury; Mental disorder; Forensic assessment

损伤导致精神障碍的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常涉及责任能力与经济赔偿问题, 近几年来已引起司法精神病学界的广泛重视。本研究是探讨与法律有关的机械性外力 (含伤害和交通事故) 所致的, 主要由颅脑外伤所致的狭义的仅限于法医学范畴的精神损伤。本文对 220 例损伤导致精神障碍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作如下探讨。

1 材料与方法

资料来自本系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组 1986 年 7 月

至 2000 年 7 月间精神损伤司法鉴定案例。凡因伤害及交通事故致颅脑外伤和躯体损伤出现精神障碍进行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的案例均列入研究对象。每例鉴定由一名司法精神病学副教授及 1~2 名主治医师以上人员参加组成鉴定组。鉴定标准 1989 年前按美国精神病学学会《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 3 版 (DSM-III), 1989 年后按《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第 2 版 (CCMD-2) 及修订版 (CCMD-2-R)。轻、重伤评定参照两部两院 1990 年颁发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及《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 结果

2.1 性别与年龄分布

作者简介: 袁尚贤 (1945-), 男, 湖北麻城市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法医精神病学研究。

性别与年龄分布见表1。职业特征：工人71例，农民92例，干部4例，中小學生28例，营业员2例，汽车司机2例，个体户3例，其它16例。

表1. 性别与年龄分布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sex and age

年龄	<16	16-20	21-30	31-40	41-50	51-60	60以上
男	9	15	33	29	16	7	2
女	7	14	34	27	17	8	2
合计	16	29	67	56	33	15	4
%	8	14	33	28	16	7	2

2.2 与损伤相关资料

损伤原因：打架斗殴111例，车祸60例，工伤14例，意外事故19例，其它16例。致伤工具：木棒、斧头、拳头等钝器152例，高坠12例，交通工具46例，刀斧等锐器10例。损伤部位：颅脑损伤158例，躯体损伤55例。出现昏迷101例，不详29例。

2.3 损伤与出现精神障碍相距时间

半年以内165例，半年~1年23例，1年~2年12例，3年~5年7例，5年以上9例，原有精神障碍4例。

2.4 精神障碍种类与性质

外伤性精神病42例，外伤性智力障碍37例，外伤性癫痫10例，外伤性人格改变23例，分裂样障碍19例，反应性精神障碍9例，精神分裂症4例，外伤后神经症（含癔症37例）74例。此外，外伤后肝豆状核变性1例，儿童脑抑制扩散综合征1例。

2.5 各项指标评定及身体检查结果

采用Wechsler智力测定及我国对MRI临床分级和WHO社会功能评定结果：智力测定49例，其中轻度22例，中度15例，重度12例。WHO社会功能评定：对外伤性精神病、外伤性智力障碍、外伤性人格改变、外伤后肝豆状核变性、神经症、反应性精神病共183例进行评定，无社会功能受损84例，轻度受损45例，明显受损91例。神经系统检查结果：220例中有一过性神经体征39例，有明显阳性体征67例。195例进行辅助检查，颅脑X线异常20例，CT、MRI异常95例，脑电图异常61例，脑脊液异常8例。

2.6 精神障碍损伤与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精神障碍损伤与精神损伤程度评定结果见表2。

表2. 精神障碍损伤与损伤关系及评定结果

Table 2. The relationship of trauma and conclusion of assessment

	直接因果	间接因果	条件相关	无相关	伤病关系	重伤	轻伤
例数	110	69	35	6	55	91	68

3 讨论

3.1 关于器质性精神障碍

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范围，是指颅脑外伤所致的神精病、痴呆（真性痴呆）、外伤性癫痫性精神障碍。本组220例中，精神障碍89例（40.4%），并经现代影像学诊断确有颅脑器质性损伤。

另外，部分程度严重的颅脑外伤所致的人格改变，存在着行为模式和人际关系显著而持久的改变，有严重地危害社会的倾向者；以及虽无明显影像学诊断的阳性所见，在急性严重脑震荡（昏迷时间超过半小时至数十小时）产生的遗忘综合征，其社会功能严重缺乏者，是否应归属器质性精神障碍，尚需进一步研究。

3.2 关于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

220例中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含癔症）74例（33.2%），与医学、伦理学、社会学、赔偿医学等关系最密切，其损伤程度目前无明确的法规可循，又是常见的不能回避的客观事实，因而是精神损伤司法鉴定的重点、疑点和难点。目前认为单纯脑震荡为一种真正的大脑功能障碍，其临床主要诊断依据是：①头部外伤史及原发性意识障碍不超过半小时；②出现“逆行性遗忘症”；③神经系统检查及脑脊液检查正常，生命体征稳定；④有头痛、恶心、头晕、呕吐等症状，一般数天后消失。但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诊断依据几乎不具有客观上的可测性。甚至可以说，上述单纯脑震荡的概念和诊断标准，亦是一个诈病者所表现的全部阳性或阴性体征和症状。

司法鉴定和临床诊断的性质、目的和任务完全不同，因而伤者或病者的“主诉”其可靠性不一定相同，由于大多数被鉴定人并不是在“意识障碍”时而是在时过境迁后去医院就诊，形成一个先到医院就诊诊断为“脑震荡”或“脑震荡后综合征”，后去法医门诊鉴定的局面。因司法鉴定接触被鉴定人的时间较医生晚，加之诸多复杂的社会、心理因素干扰，从而给判定是否存在“短暂意识障碍”所进行的调查和取证带来困难。临床上多见的各类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的病人，由于无客观的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可依，精神损伤司法鉴定时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分歧。有专家主张“不宜评定伤情”^[1]；郑瞻培^[2]认为“根据具体情况，可评为轻伤或仅就伤病关系作出判定”。张湖等^[3]则明确提出“应评定为轻伤”，“法医对急性期通过检查确认为轻伤而精神损伤为重性者的双重定性，由司法部门综合裁决”。此外，有的学者提出

“相关说”^[4],即所谓“因果相关”、“条件相关”、“无相关”,但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

神经症可由颅脑外伤所致,不管所受外伤的轻重如何,即有因果关系,因而不能被另一种所谓无关的倾向,即所谓完全由心理或素质因素所致而掩盖。由外伤或由此产生精神心理刺激因素,机体就可能处于“应激状态”。客观上构成的也是一种“损害”,这种损害的具体特征,有的表现为神经症,或神经衰弱综合症,或癔症性表现,或疑病症状,或强迫症状及其它神经症状。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的症状表现,有的客观上损伤程度比抽象人格权的损害要严重得多。不能因为颅脑外伤所致的神经症,颅脑外伤不严重,而影响其损伤程度的评定。因此,本研究对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的损伤程度坚持具体案情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加以判定^[5]。74例中,评定轻伤者12例,轻微伤者8例,仅就伤病关系评定者54例。取得较满意的法律效果。

3.3 关于伤病关系鉴定

颅脑外伤所致的神经症,其中部分也属于伤病关系鉴定范畴。有的精神病、躯体疾病可以发生在颅脑外伤之后。但从现代医学的研究现状仅能在某种程度上说明颅脑外伤是某些内源性或症状性精神疾病促发的间接因素。因为颅脑外伤可使脑的代偿机能削弱,促发某些内源性或症状性精神病,或使其病情加速暴露,正如产褥期感染能促发精神分裂症一样。这就是说,即使无颅脑外伤因素存在,该病或迟或早也会发生。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被认为颅脑外伤作为诱因存在:①有确切的颅脑外伤史及临床证据;②排除颅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③上述症状的发生在一年以内;④有上述疾病的证据,证据来自病史、体格检查(包括神经系统检查)和实验室检查的阳性发现;⑤上述症状出现在颅脑外伤之前或之后^[6]。

220例中,有3例(0.13%)精神分裂症、1例(0.05%)儿童脑抑制扩散综合症、1例(0.05%)肝豆状核变性均发生在颅脑外伤之后^[7-9]。上述疾病的法医学鉴定仅为诱发因素,不宜评定损伤程度。但经WHO社会功能缺陷筛查,诱发的此类疾病,其社会功能和精神活动缺乏,值得引起赔偿医学的重视。

3.4 颅脑外伤与反应性精神病

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的案例,极易被鉴定为反应性精神病。其原因在于,两种疾病的病因都是由于精神因素所引起。造成误鉴的原因,主要是对精神因素的性质和强度缺乏准确的判断。反应性精神病的致病因素,必须构成“心理致病事件”(Psychopathogenic events),这里所指的“事件”,应当是指亲身经历的危及自身生命安全的情景与社会、心理因素,如迁居、失业、亲人丧亡、自然灾害、战争、遭暴力强奸等重大生活事件,而此时由颅脑外伤产生的自感危及自身生命安全的精神心理刺激因素为主要因素。需要强调的是,上述重大生活事件造成的精神障碍也很少是反应性的,同样需要具体案情具体分析,避免诊断扩大化。

反应性精神病的损伤程度评定,由原来个体素质健全,受到精神因素刺激的性质和程度强烈,且精神障碍达到精神病性程度,虽然疾病的性质为非器质性,预后良好,但因属于直接的因果关系,郑贻培^[4]建议评定为轻伤,本研究通过9例评定的实践,认为也是适当的。

参 考 文 献

- 1 唐宏宇. 剖伤后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附34例分析). 法律与医学杂志, 1998, 5(1): 10
- 2 郑贻培. 损伤导致精神障碍损伤程度评定初探. 法医学杂志, 1991, 7(3): 27
- 3 张湖, 范秀花. 轻微颅脑损伤引起的迁延性精神障碍—司法精神病学评价. 临床精神医学杂志, 1997, 7(1): 24
- 4 郑贻培. 司法精神病学基础. 上海: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7. 44
- 5 袁尚贤. 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中国法医学最新科研与实践,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151
- 6 袁尚贤. 颅脑外伤临床法医学, 武汉: 湖北科技出版社, 1993, 3
- 7 袁尚贤. 颅脑外伤诱发精神分裂症1例. 法庭科学杂志, 1996, 2(1): 20
- 8 袁尚贤. 儿童“脑抑制扩散综合征”1例. 法医学杂志, 1995, 11(4): 178
- 9 袁尚贤. 颅脑外伤诱发肝豆状核变性1例. 颅脑外伤临床法医学, 武汉: 湖北科技出版社, 1993.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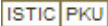
(2001-02收稿, 2001-09修回)

中国法医学杂志合订本信息

现有少量2000年(15卷)合订本, 优惠价60.00元(含邮费)。现预订2001年中国法医学杂志(16卷)合订本, 60.00元(含邮费)。因数量有限, 欲购者从速。

请汇款至“北京市3817信箱 中国法医学学会”收, 邮编100038

220例损伤导致精神障碍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作者：[袁尚贤](#)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30](#)
刊名：[中国法医学杂志](#) 
英文刊名：[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年, 卷(期)：2001, 16 (4)
被引用次数：3次

参考文献(9条)

1. [唐宏宇](#) [部创伤后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附34例分析\)](#) [期刊论文]-[法律与医学杂志](#) 1998 (01)
2. [郑瞻培](#) [损伤导致精神障碍损伤程度评定初探](#) [期刊论文]-[法医学杂志](#) 1991 (03)
3. [张湖](#); [范秀花](#) [轻微颅脑损伤引起的迁延性精神障碍-司法精神病学评价](#) 1997 (01)
4. [郑瞻培](#) [司法精神病学基础](#) 1997
5. [袁尚贤](#) [颅脑外伤所致神经症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2000
6. [袁尚贤](#) [颅脑外伤临床法医学](#) 1993
7. [袁尚贤](#) [颅脑外伤诱发精神分裂症1例](#) 1996 (01)
8. [袁尚贤](#) [儿童"脑抑制扩散综合征"1例](#) [期刊论文]-[法医学杂志](#) 1995 (04)
9. [袁尚贤](#) [颅脑外伤诱发肝豆状核变性1例](#) 1993

引证文献(3条)

1. [袁尚贤](#) [精神损伤司法鉴定若干问题刍议](#) [期刊论文]-[医学与社会](#) 2002 (2)
2. [袁尚贤](#); [袁江帆](#); [刘子龙](#) [损伤导致精神损伤程度评定标准的研究](#) [期刊论文]-[中国法医学杂志](#) 2003 (6)
3. [吴鉴明](#); [于嘉源](#); [王正修](#); [郭鹏](#) [颅脑损伤后精神障碍的相关因素分析](#) [期刊论文]-[中国法医学杂志](#) 2003 (2)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fyxzz200104009.aspx